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21號

原告 簡世源

簡英美

簡淑真

簡文彬

兼 上四人

訴訟代理人 張世娟

被告 羅龍泉

訴訟代理人 羅煜明

上列當事人間租佃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